

##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个人大额存单发行要素表（2016年第3期）

产品名称	个人大额存单2016年第3期							
产品代码	P20160030090	P20160030180	P20160030270	P20160030360	P20160030540	P20160030720	P20160031080	P20160031800
存单期限	3月	6月	9月	1年	18个月	2年	3年	5年
票面利率	1.595%	1.885%	2.100%	2.175%	2.900%	3.045%	3.9875%	3.9875%
利率类型	固息							
币种	人民币							
适合客户	个人							
发行规模	与单位大额存单（2016年第3期）共发行5亿元							
起存金额	单笔存单起点20万元，超过存款起点部分，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认购期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六个月）（营业网点认购的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发行期内如遇人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提前终止发行）							
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存单起息日	即客户认购当日，当日起息							
存单付息日	存单到期日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按整月或整年计（1月按30天，1年按360天）；提前支取时持有不足3个月的，自本产品起息日至支取日按实际持有天数计，持有3个月（含）以上的，自本产品起息日至支取日按整月或整年（1月按30天，1年按360天）及零散天数计。							
实际兑付计息方式	实际兑付利息=存单面值（或提前支取金额）*实际存款天数*年利率/360							
提前支取条款	可全额/部分提前支取一次。部分提前支取后剩余本金不低于20万元，否则部分支取不成功。提前支取时，支取部分本金采取靠档计息方式，详见以下“计息规则”部分。							
提前支取计息规则	提前支取部分本金按存入日央行存款基准利率向下靠档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利率靠档具体规则如下： 持有1天（含）-7天，按存入日央行1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持有7天（含）-3个月，按存入日央行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持有3个月（含）-6个月，按存入日央行3个月整存整取基准利率计息；持有6个月（含）-1年，按存入日央行6个月整存整取基准利率计息；持有1年（含）-2年，按存入日央行1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计息；持有2年（含）-3年，按存入日央行2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计息；持有3年（含）-5年，按存入日央行3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计息。							
兑付方式	产品到期、或遇提前支取时，本金及利息自动转存至已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							
发行渠道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全辖各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他人代理时，需提供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经双方签署确认的《个人客户委托授权书》；申请人银行结算账户折或卡。							
赎回条款	本存单不可赎回							
转让服务	本存单不提供转让服务							
质押服务	本存单可用于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存单凭证	本存单采用电子化发行方式，可提供存单持有证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本存单认购期及存续期内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tjbhb.com）对本要素表予以公示，若客户签署的法律文本与网站公示的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应以法律文本为准。							

##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发行要素表（2016年第3期）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2016年第3期							
产品代码	C20160030090	C20160030180	C20160030270	C20160030360	C20160030540	C20160030720	C20160031080	C20160031800
存单期限	3月	6月	9月	1年	18个月	2年	3年	5年
票面利率	1.595%	1.885%	2.100%	2.175%	2.900%	3.045%	3.9875%	3.9875%
利率类型	固息							
币种	人民币							
适合客户	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							
发行规模	与个人大额存单（2016年第3期）共发行5亿元							
起存金额	单笔存单起点1000万元，超过存款起点部分，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认购期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六个月）（营业网点认购的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发行期内如遇人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提前终止发行）							
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存单起息日	即客户认购当日，当日起息							
存单付息日	存单到期日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按整月或整年计（1月按30天，1年按360天）；提前支取时持有不足3个月的，自本产品起息日至支取日按实际持有天数计，持有3个月（含）以上的，自本产品起息日至支取日按整月或整年（1月按30天，1年按360天）及零散天数计。							
实际兑付计息方式	实际兑付利息=存单面值（或提前支取金额）*实际存款天数*年利率/360							
提前支取条款	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期产品不可提前支取				18个月、2年、3年、5年期产品可全部/部分提前支取一次。部分提前支取后剩余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否则部分支取不成功。提前支取时，该支取部分本金采取靠档计息方式，详见以下“计息规则”部分。			
提前支取计息规则	—				提前支取部分本金按存入日央行存款基准利率向下靠档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利率靠档具体规则如下： 持有1天（含）-7天，按存入日央行1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持有7天（含）-3个月，按存入日央行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持有3个月（含）-6个月，按存入日央行3个月整存整取基准利率计息；持有6个月（含）-1年，按存入日央行6个月整存整取基准利率计息；持有1年（含）-2年，按存入日央行1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计息；持有2年（含）-3年，按存入日央行2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计息；持有3年（含）-5年，按存入日央行3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计息。			
兑付方式	产品到期、或遇提前支取时，本金及利息自动转存至已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							
发行渠道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全辖各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	银行结算IC卡；经申请单位签署的《承诺函》；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对公客户委托授权书》，如不能提供企业法人身份证件，还应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要素填写齐全并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的转账支票。							
赎回条款	本存单不可赎回							
转让服务	本存单不提供转让服务							
质押服务	本存单可用于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存单凭证	本存单采用电子化发行方式，可提供存单持有证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本存单认购期及存续期内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tjbhb.com）对本要素表予以公示，若客户签署的法律文本与网站公示的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应以法律文本为准。							